

攀枝花政報

(月刊)

2002·3

(总第49期)

2002年3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聂泽洪

顾问: 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黄昌明 赵辉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政府工作报告(2002年2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上)..... 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
护单位的通告(攀府发[2002]13号).....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江南三路改造路段
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攀府发
[2002]15号).....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国有企
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障并轨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0号).....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攀办发[2002]11号).....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防松材线虫病
传入我市的通知(攀办发[2002]12号).....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
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办法的通
知(攀办发[2002]15号)..... 26

【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8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19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0号）.....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1号）.....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2号）.....	4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23号）.....	43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月工作大事记.....	46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月发文目录.....	49
--------------------------	----

【市情资料】

2002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8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环保局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地矿局
- 攀枝花市国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就业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宾馆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2002 年 2 月 26 日在攀枝花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代市长 秦宜智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

一、2001 年的工作情况

2001 年，是进入新世纪、实施“十五”计划的起始年。一年来，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下，市政府组织动员全市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努力克服经济和社会生活中面临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基本完成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据统计，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24.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7.8%

和 10.5%。农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优质粮、蔬菜、亚热带水果、烤烟、肉类、禽蛋、奶产量持续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 2524 元，比上年增加 85 元。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和培育龙头企业工作得到加强。实施世行贷款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市区视野区生态环境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取得新的进展。农村能源建设成效显著。工业生产在结构调整中持续增长，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68.94 亿元，增长 8%，全年实现利税总额 15.55 亿元，增长 34.32%。川投攀西生物药业、圣达机焦、西区威力钢等一批企业陆续建成投产，投资 84 亿元的攀钢三期工程已全面启动。重点建设继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20 亿元。滨江大道、炳草岗大桥、渡口桥北下线、竹湖园改造工程、临江路和江南二路改造工程、炳大水厂主体、炳草岗 5 万立方米干式气柜、地震

台网数字工程、工行大厦等工程已基本竣工；市民用机场，垃圾处理厂二、三期工程，晃桥水库，胜利水库渠系配套，二级邮区中心，德铭商城二期，攀枝花学院三期，市广电中心，城乡电网改造等工程进展顺利；法拉大桥、高堰沟水库复扩建工程、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等一批项目已开工建设。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所增强，城市面貌有了新的改观。城乡市场消费趋旺。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14亿元，增长11.8%。旅游业发展势头较好，以着力打造旅游精品为重点，加强了重点旅游景区的建设，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旅游品牌形象在逐步凸现。财税工作运行质量提高，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财政收入完成7.52亿元，增长9%；财政支出完成15.88亿元，增长29.40%。金融运行平稳。全市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0.03亿元，比年初增长4.0%；各项贷款余额112.74亿元，增长4.1%。城乡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年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83.78亿元，比年初增长10%。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初见成效。深入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和规范市场秩序行动，全市共查处各类案件9534件，端掉制假售假窝点341个，查获假冒伪劣商品货值12692万元。

（二）改革开放取得实效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及地方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积极进展。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中央、省属企业和地方8户重点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加大了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的改革力度。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取得阶段性成果。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市属107户改制国有企业中已有66户，县区属111户改制国有企业中已有100户国有资本实现了全部退出。民营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全市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21565户，私营企业发展到2422户。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加快，基本实现了城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市属改制企业和县区属改制企业中的离退休职工已全部移交社保，建立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保险制度和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制度，各种保险待遇实现了按时足额发放，就业和再就业取得新的成绩，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启动实施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矿业权改革，成功实施了省第一宗采矿权拍卖。市、县（区）和乡镇机构改革稳步推进，“三定”方案基本完成。

开放力度继续加大。围绕开展“改

善对外开放环境年”活动，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1198项；建立了市政务服务中心，27个市级部门的317项行政审批事项进入中心服务。攀枝花省级高耗能工业园区已正式挂牌，3.3万吨铁合金厂已建成投产，10万吨电解铝项目已开工建设。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为我市民用机场建设提供3087万美元低息贷款项目已启动；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616万美元，利用内资6亿元；凤凰二期、温州商城等招商项目进展顺利。完成出口创汇1.24亿美元。年内完成了冬春疗养基地和金沙江漂流基地两个国家级旅游基地的申报工作；成功举办了川滇五市地州首届经济合作会和川滇十地市州首届旅游经济协作会；加强与中科院、同济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合作和友好交往进一步加强。

（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科技教育事业发展步伐加快。攀枝花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已获国家批准。建立了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优质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取得初步成效。高新技术产业和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实施重点科技项目38个。其中，世界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氮化钒产业化技术”通过鉴定，产品已投放市场；“煤炭井下气化”试验取得初步成功；纳米二氧化钛等新材料和生物医药工程开发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全年共有71项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科技新增经济效益约5.8亿元。加强了社会科学研究，全年获得市级以上社会科学奖励17项。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改革不断深入，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不断完善。“两基”得到巩固，教学质量有了新的提高；攀枝花大学经教育部批准由专科层次升格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院校，攀钢职教中心经省政府批准改制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幼儿教育社会化稳步推进，多元化办学格局初步形成。

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围绕庆祝建党八十周年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采的文化活动，组建了全州市州第一支交响乐团。良好的文化格局正在形成，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质量逐步提高。现代京剧《老杨这家伙》、广播剧《坚守》获省“五个一工程奖”，“村村通”工程得到巩固，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92.1%、93.9%。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竞技体育取得新的成绩。医疗保障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流通体制“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六位一体”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农村初保达标中期目

标顺利完成，传染病防治工作得到加强，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建成四川省放射卫生示范市。劳动、人事、统计、气象、环保、审计、监察、工商、档案、质量技术监督、司法、民政、民族、宗教、人防、防震减灾、药品监督管理、残联、老龄、计划生育、妇女儿童、地方志编写及民兵预备役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四）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继续得到加强。坚持依法治市与以德治市相结合，努力培养公民法制和道德意识。加强了民主政治建设，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注重发挥市科技顾问团的作用。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水平有所提高。“四五”普法工作全面启动。推行县级政权机关政务公开，继续搞好乡镇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基层民主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坚持以德治市，认真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各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了社会政治大局稳定。认真开展“严打”整治斗争，通过“狂飙”系列行动和专项斗争，破获了一批刑事案件，特别是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摧毁了一批涉黑涉

恶的犯罪团伙，抓获了一批负案在逃的犯罪分子，收缴并销毁了一大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毒品，开展了对重点区域和地段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和娱乐场所的整顿，“严打”整治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及时妥善处理了各类群体突发事件；深入开展了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加大了清盲和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工作力度，认真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加强基层民事调解，注意解决了一些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缓、国内外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降至谷底、企业改革诸多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全市人民发扬攀枝花精神，战胜和克服了重重困难，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现跨越式发展开了一个好头，取得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端。过去的一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一年；是“三大战略”全面推进的一年；也是近年来我市发展势头最好的一年。取得这样的成绩，是全市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驻攀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关心支持攀枝花建设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总结一年来的政府工作，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一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同攀枝花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加以贯彻。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市政府明确提出了“工业抓提速、投资抓项目、农业抓增收、机关抓服务”和“保重点、抓关键、攻难点、促亮点”的工作思路，加强分类指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了全年经济增长目标任务的基本完成。二是必须坚持改革、发展、稳定一起抓，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和发展中实现稳定。三是必须坚持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工业与农业、城市和农村的发展关系，使之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四是必须坚持城市发展战略，着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营造良好的硬环境。五是必须坚持科教兴攀战略、大开放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对内搞活与对外开放、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发展的实力和后劲。六是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上述六个必须，是对全市人民在改

革、发展实践中所创造的经验的初步概括和总结。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既要坚持和发扬，又要按照与时俱进的要求，不断加以创新和完善，以便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更富有成效。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是：我们对全年可能遇到的复杂形势估计不足，对经济运行中的一些问题分析、研究不够及时，GDP增幅未达年初预期目标，欠计划0.8个百分点。地方企业改革难度较大，进展不快；经济发展的环境尤其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和机关作风转变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对人世挑战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02年的主要工作

2002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二年，也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全面完成历史赋予本届政府的光荣使命，推进攀枝花跨越式发展，无疑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

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抵御和克服各种风险和困难，全力保持经济和社会稳定。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快结构调整步伐、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功能，加大改革力度、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团结奋斗，扎实工作，以改革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要求，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力争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7亿元，增长26.7%；全市财政收入预算比去年年初预算增长1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出口创汇力争与上年持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80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提高工业整体水平

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抓好

“五个一批”：一是做大做强一批。通过改革重组、技改创新、引资嫁接等途径，培育和壮大支柱产业、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全力支持攀钢（集团）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川投电冶、钢城企业总公司、金沙水泥公司、米易糖业公司等10户大中型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和壮大支柱产业。二是引进扩张一批。充分利用我市的资源优势和优惠政策，加大引资的力度，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突出抓好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入园工作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耗能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三是鼓励扶持一批。扶持一批技术起点高、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抓好葡萄酒、油漆、炭黑、生物制品等企业的发展。四是脱困解难一批。积极争取破产、核呆、债转股、停息挂帐等政策，搞好煤炭、商业、地方工业等亏损企业的扭亏脱困工作。五是调整退出一批。对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小矿山、小冶炼、改良焦等依法关闭；对产品无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破产。要切实做好攀煤沿江矿的政策性破产工作。

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形成企业自主开发能力。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

业，全力支持攀钢三期工程、发电公司135MW机组改造等技改项目。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进工业经济现代化。要强化企业管理，把传统管理与现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在销售、财务、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上下功夫，夯实基础管理，推进管理信息化，促进管理创新。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推动企业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要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攀钢、十九冶、二滩等国有大企业改革，加速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督促攀煤(集团)公司、金沙水泥公司、水务集团公司等地方重点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实现规范运作。地方中小型企业、县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有实质性进展。多渠道筹集改制成本，加快劣势企业退出步伐。积极争取政策，加快中央在攀企业所办社会职能的分离工作。

努力搞好协调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原材料、运输、市场、信息、资金等方面的困难。继续坚持对重点企业的定点联系制度。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的!

(二) 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

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好

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能源等重点工程建设。年内完成宁华路会理至攀枝花段30KM改造、大河路渡口桥至巴斯箐改造、冷冻厂至炳草岗大桥改造、垃圾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厂炳草岗分厂等工程的建设；加快建设机场、渡金线一级路改造、炳仁线、甸渡路部分路段二级路改造、法拉大桥、高堰沟水库、晃桥水库等重点工程；开工建设机场路、宁华路格福段、国际商务大厦及金江水厂改扩建、大梯道改造、二街坊旧城改造等工程；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为西攀高速公路的开工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做好攀昆高速路攀枝花段、渡口大桥替代桥、宁华路新庄至客运中心段、攀密路改建以及大竹河水库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改革投融资体制，探索多渠道融资途径，采取财政投、银行贷、向外引、向上争、民间融等多元融资机制，保证建设资金足额到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业主负责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资金管理。

切实搞好城市规划设计。确立城市规划设计的核心理念，不断完善城市规划布局。开放规划设计市场，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快城市规划重点项目的编制，高起点绘制城市发展蓝图。强化规划管理，加大规划执法力度，切实搞好对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专项整

治。

提高城市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政权和居民自治组织管理城市的作用，使城市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进一步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坚持联合执法、严格执法。抓好市容环境的整治，下决心解决一批市民反映强烈的、影响城市面貌和对外开放形象的“脏乱差”问题，继续加强城市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治理，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土地资产和城市存量资产，改革城市公共产品经营模式，实现城市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序利用，努力提高城市经营水平。

(三)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切实抓好农村各项工作

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要求，确保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以发展南亚热带优质特色农业为重点，发挥农业比较优势，合理调整种养比例和粮经作物比重，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优化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蔬菜、水果和其他经济作

物；畜牧业要突出发展草食性牲畜，水产业要重点发展二滩特色水产养殖；粮食作物要大力发展专用粮食，向优质化发展。积极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特色食品，逐步建立健全我市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实现农产品无公害化。按照“挑战传统农业、构建现代农业”的要求，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把基地建设与培育龙头企业结合起来，积极推广订单农业、公司+基地+农户、五专带农户等多种形式，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攀西农业综合开发，认真实施世行贷款安宁河流域农业资源开发项目，搞好中低产田土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病险水库，确保晃桥水库、胜利水库支渠工程完工。加快治水兴村、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电网改造二期工程，巩固和扩大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成果。

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在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同时，按照“自愿、有偿、依法、规范”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使用权合理流转。引导和鼓励种植能手、专业大户、龙头企业、农业服务组织等发展规模经营，并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双赢。落实政策，加强指导，搞好农村税费改革。严格农民

负担管理，严厉查处违规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加快农村现代化步伐。本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小城镇和片区中心镇建设。农村经济发达地区要加快农民新村建设步伐。把小城镇建设与乡镇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引导乡村工商业向小城镇聚集。继续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市场服务体系、信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科技、市场、信息服务；加强对农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促进农民不断更新观念、提高素质，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注重抓好农村信息网和农村交通、农村能源建设，不断提高农村现代化水平。

（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民营经济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我市民营经济所占比重较小，质量不高。因此，在深化改革和调整结构中，要把重点放在发展民营经济上来，使民营经济在量上有所发展，质上有所提高。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投资经营的领域，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高新技术项目，提升产业层次；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代农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通过参股、兼并、租赁、收购、控股等形式，扩大民营资本份额。在地方中小企业和县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要通过了断重组，全面实现民营化。要继续落实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项目审批、土地使用、信息咨询、资金融通、证照办理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查处涉及民营企业的“三乱”问题，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发展环境。重视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政治待遇。加强对民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努力提高民营企业的综合素质。继续办好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和格里坪示范区，充分发挥试验示范作用。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实施旅游精品工程，抓紧落实国家级冬春疗养度假基地建设项目，争取二滩成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努力办好第二届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塑造攀枝花特有的“阳光之旅”、“工业之旅”、“攀西裂谷探险之旅”三大品牌。深化商贸流通体制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开拓市场，搞活商贸流通。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造传统服务业；抓好金融、证券、保险、会计、法律、中介咨询、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拓宽消费领域，鼓励信用消费，积极培育住房、旅游、汽车、通讯、教育、文化、体育、咨询等消费热点，进一步扩大医疗保健等

服务性消费，拓展社区服务功能。加快信息网络建设，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五) 着力改善对外开放环境，努力提高对外开放实效

优化对外开放环境。依据WTO原则、规则要求和我国政府的入世承诺，研究、用好、用足中央和省上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并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地区引用外资的优惠政策，结合攀枝花实际，不断修改完善对外开放政策。要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教育，加强对外来投资企业周边治安和生活环境的整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金融、财税、建筑、流通等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对社会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管理，清理整顿“三乱”，规范检查行为，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营造公平竞争、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结合我市资源与产业优势，鼓励和支持外商参与我市支柱产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国有企业改组改造、重点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和高耗能工业。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库，注重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抓好项目的跟踪落实，做到落实一批在手项目，

促进一批意向性项目，研究储备一批对投资者有吸引力、可供操作的后续项目。推进招商。实施“大经贸”战略，抓住西部大开发和中国人世的机遇，推进外经外贸联动发展。进一步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帮助企业做好出口的促销工作，坚持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拓展外贸出口市场。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努力挖掘县区外贸出口的潜力，促使县区以本地产品出口为龙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会、海关和检验检疫在对外开放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抓好铁路口岸建设，力争年内建成铁路二类口岸。认真抓好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精通国际经济和法律的人才队伍。

(六) 着力抓好财税工作，保持金融平稳运行

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财政结构。继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逐步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体系。坚持依法治税，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重视税源培植，加强税收征管，加快税收信息化建设。清理整顿现行收费，堵塞漏洞，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充分考虑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对我市分配格局的影响，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加大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壮大可用财力。认真贯

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规范财政资金供给范围，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系。探索财政支持和调控经济的有效方式，确保科教、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稳定等重点支出。全面推进部门预算，加大财政综合预算管理力度，推行财政直接支付工资及专项支出的改革。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改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努力增加信贷资金的有效投入，确保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技术改造、“三有一不”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亏损企业封闭贷款等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农业结构调整的信贷支持；依法维护银行债权，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信贷合同，坚决制止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支持经济发展中实现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建立中小企业担保基金和担保补偿基金，充分发挥担保机构杠杆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继续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降低不良资产，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努力把攀枝花建设成A级金融安全区。继续深化金融改革，支持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改进金融服务，增强竞争实力。

(七) 继续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深入实施科教兴攀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抓住我市被批准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的机遇，努力在新材料、钒钛资源、生物技术、化工等领域的科研及开发取得新进展。抓好优质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早春枇杷、优质晚熟芒果、澳洲坚果、柑橘、优质蚕茧以及中药业等的研究、开发和发展。加快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科技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重视和发展社会科学，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整体水平。继续巩固“两基”成果，提高“普九”质量，认真贯彻实施我市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稳步发展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切实抓好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进一步调整优化攀枝花学院的专业设置，抓好基础学科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人才。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完善基础教育地方政

府负责、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继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攀枝花精神教育，激发全市人民投身西部大开发、加快攀枝花跨越式发展的积极性。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继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促进其它社会事业发展。围绕我市文化战略目标，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丰富和繁荣艺术创作，加强文物保护和新闻出版工作。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医疗卫生体制、药品流通体制“三项制度”改革，做好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巩固和扩大城乡初保成果，建立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以把中心医院建成三级甲等医院为目标，抓紧做好工作，加快创建进程。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成果，进一步扩大市县（区）级广播电视自办节目覆盖面。深入贯彻实施“奥运争光计划”和“全民健身计划”，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调发展。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切实做好统计、物价、气象、审计、民政、档案、宗教、人防、侨务、残联、老龄、妇女儿童、保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防震减灾、地方志编写等项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市区视野区绿化造林和沿江绿化工程，切实保护好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严格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矿产资源。加大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力度，巩固工业污染源治理达标成果。加强环境综合整治，突出抓好机动车尾气、运输撒落、改良焦等的治理。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所有新建项目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以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

（八）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科技顾问团等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程。重视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真正做到公正执法。坚持政务公开，提

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深入开展“四五”普法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继续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隐蔽战线斗争，严密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深入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继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切实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加强基层民事调解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各类群体突发事件。处理好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加强国防教育，搞好民兵预备役队伍建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和拥军优属工作，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九) 加大扶贫帮困力度，认真解决群众疾苦

春节前夕，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对

扶贫帮困工作作了专题研究和部署，省、市党委和政府也相继对此作出具体安排。全市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扶贫帮困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作风，真正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一是要抓紧做好对城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生产生活情况的排查摸底和帮扶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带头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尽快对城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千方百计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尤其要帮助他们解决好吃饭穿衣、生病就医、子女上学、劳动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二是要下大力气落实“两个确保”、城市“低保”和职工工资发放措施。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加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度，把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困难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贯彻属地化管理原则，落实好特困职工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预算内外

财力，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三是要着力解决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搞好对二滩库区移民的后期扶持工作、深入开展对口支农帮乡扶贫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对受灾地区，要采取生产自救、互助互济、政府救助、社会捐助等多种措施，尽力解决好灾区群众的吃、穿、住等困难，确保不发生饥寒问题。四是要认真解决好困难劳模和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各级政府要采取特殊措施，切实解决劳模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认真落实劳模、特别是离退休劳模的各种待遇。坚持不懈地做好优抚安置工作，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切实保障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烈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因公伤残人员抚恤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五是要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千方百计创造就业岗位，大力加强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帮助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十)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改进工作作风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一是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

断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政治理论素养。二是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的要求，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职能，着力消除体制性障碍，努力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创新意识和工作水平。三是要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加大对公务员的考核和培训力度，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形象。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世贸组织规则要求，在继续清理我市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好地实现政府宏观管理。办好政务服务中心，探索改进政务服务的新路子和新机制，真正做到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环节，缩短时限，降低企业和公民的办事成本，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坚持廉洁勤政，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结合开展“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切实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以良好的政风带动民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坚持掌权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反腐

败的各项规定，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效能监察。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政务督办，确保政令畅通。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求深度、见实效上狠下功夫。

各位代表！今年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实现全年工作目标意义重大而深远，任务艰巨而光荣。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抓住机遇，迎难而上，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为实现全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目标而努力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攀府发[2002]13号 2002年2月5日

为了切实保护和有效利用现代文物，对全市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我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如下：

编号	名称	时间	地址
1	攀枝花建设总指挥部	1964	东区大渡口江边街
2	大田会议会址	1964	仁和区大田镇
3	大渡口十三幢	1964	东区大渡口
4	仁和会议故址	1964	仁和区仁和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有关 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2]15号

2002年2月22日

为加快攀枝花市城市改造进程，改善城市面貌，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市政府决定对江南三路（炳草岗派出所至炳草岗大桥头）实施改造。为确保工程如期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影响市容市貌和改造工程实施的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务必于2002年3月20日前自行拆除（需拆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详见市建设局旧城改造办通知）。

二、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各种

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含电话亭、售货亭、临时摊点等）务必于2002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

三、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的店招牌、广告牌务必于2002年4月15日前自行拆除，并按照旧城改造办统一规定的尺寸规格重新制作。

四、对逾期未拆除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店招牌、广告牌等由市建设局旧城改造办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

五、请江南三路改造路段沿线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号

2001年2月1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意见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妥善处
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以下简称下岗职
工)的劳动关系,顺利推进下岗职工基
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以下简称
并轨),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国
有企业下岗职工出再就业服务中心(以
下简称“中心”)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建
立新的“中心”的决定和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
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及促进再就业有
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01]94号)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并轨工作的总体要求

我市在2000年下半年试点的基础
上,从2001年1月1日起全面启动并轨
工作,国有企业新的减员一律不再进
“中心”,由企业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
系,并按《劳动法》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后转为失业,按《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
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进入劳动力市
场竞争就业。到2002年上半年,全市
现有下岗职工原则上全部出“中心”,市
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不再拨付下岗职工基
本生活费,撤销全部“中心”,全面完成并
轨工作。

二、积极鼓励下岗职工提前出 “中心”

(一)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
5年)或工龄已满30年,实现再就业有
困难的下岗职工,可实行内部退养,企
业按规定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
工按规定比例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
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依法办
理退休手续。内部退养的下岗职工由
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不再发给经济
补偿金和失业保险金。同级政府解困
再就业办根据有关手续将其在“中心”
期间应领取的基本生活费余额按原标
准一次性拨付给企业,并以每人6000
元为标准,按“三三制”原则拨付给
企业内部退养下岗职工生活补助金,
两项资金均用于企业解决内部退养
下岗职工生活费。

(二)其他下岗职工全部按下岗职
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以下
简称“协议”)将应该领取的基本生
活费余额按“三三制”原则一次性
拨付给企业,由企业多渠道分流安
置,并根据不同情况享受相应优惠政
策。

1、经下岗职工自愿申请,企业审
批同意,提前与“中心”解除“协
议”并

与企业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将其在中心期间应该领取的基本生活费余额按原标准一次性发给本人，同时企业按规定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协议”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下岗职工，应停止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应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和解除劳动关系，发给生活补助费，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3、“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中心”应与其终止“协议”，同时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发给其经济补偿金，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4、企业新成立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并解除与原企业劳动关系与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原企业将应领取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余额发给本人，但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5、在原企业重新安置岗位且未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不再发给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经济补偿金，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6、并轨以前改制、破产、兼并企业的下岗职工按本企业在职职工对待，但停止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

三、慎重处理经济补偿、生活补助和债权债务关系

(一)企业终止、解除下岗职工劳动关系，应按《劳动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支付生活补助费或经济补偿金，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企业在国家规定之外，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支付的其他补助费用，应当与国家规定的经济补偿金严格区分，并要考虑与我市其他企业补助标准的基本平衡。

(二)困难企业在解除、终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时，企业应首先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同时，按照国务院[2000]42号文件规定，企业应本着劳动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分开处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拖欠职工工资和集资款等债权债务问题。

(三)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原则上应一次性足额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并清偿企业欠费，支付和清偿债务确有困难的企业，可采取以下办法解决：

1、由其产权管理(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企业可将部分资产变现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所得的资金用于支付和清偿。

2、企业商下岗职工同意，可将闲置的厂房、场地、设备、工具等生产资料租赁给职工，或在一定年限内供职工使用，以抵减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和应清偿的债务。

3、企业商下岗职工同意，可为其补

缴、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抵减企业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和应清偿的债务。企业按应支付和清偿的数额，确定代缴个人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和年限，并签订代缴协议，根据协议由企业按月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直到代缴总额达到应清偿的总额为止。

4、对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经董事会同意，可以通过与下岗职工协商，将应支付给下岗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和应清偿的债务折算为本企业或关联企业的股份由职工持有。

5、对租住或购买本企业住房的下岗职工，企业可与其协商，通过冲减职工租住或购买本企业住房的房租或购房款等办法抵偿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助费或应清偿的债务。

6、对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经济补偿或生活补助费采取以上办法仍无法筹足的企业，可按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隶属关系，由企业备齐解除下岗职工劳动关系文件等各种手续，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解困再就业办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政府解困再就业领导小组批准后，仍按“三三制”原则从筹集的同级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中给予适当补助。市级对各企业补助标准基本一致，县（区）自定。

四、妥善处理下岗职工分流安置的劳动关系

（一）下岗职工在本企业内部分流安置的，可视不同情况延续或变更劳动合同，对分流到本企业自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的，原企业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由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其在原企业的工作时间，并与其在新单位的工作时间连续计算工龄。

（二）企业组织下岗职工到其他单位安置的，可通过协商，由原企业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支付经济补偿金，与新接收安置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已领取了营业执照的，并从事半年以上个体劳动的，应视其已就业，企业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下岗职工与新工作单位有半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原企业应当及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新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五）企业因恢复和发展生产需要增加人员的，应优先从本企业下岗职工中择优录用。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要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

五、认真处理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社会保险关系

(一) 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对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清理,做到足额缴纳,不留欠帐。有欠缴的(包括企业缴费和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的个人缴费)必须一次性补足。

(二) 企业与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应向职工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职工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积极为其办理劳动保障代理服务,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让下岗职工失业后能全面接受各项劳动保障代理服务,为他们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三) 下岗职工出“中心”后,实现再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原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合并计算;自谋职业或参照个体劳动者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未重新就业人员,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与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 下岗职工出“中心”后,实现再就业的,由新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未再就业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可以自谋职业者身份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 下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未再就业的即为失业人员,由企业为其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并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的10日内将其名单报送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下岗职工本人应按规定持有关证明材料,在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的两月内到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进行失业登记,领取有关证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六) 民政、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将其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落实优惠政策,多渠道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

(一) 企业要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和生产经营项目,发展多种经营,组织下岗职工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或以租赁承包等形式吸纳其再就业;组织下岗职工以工代赈,从事美化城市、交通管理、养殖种植等劳务活动,积极开发旅游服务、商贸流通、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交通运输等第三产业,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企业凡为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兴办的各类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视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二) 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社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1]38号)规定,下

岗职工无论个人还是组织起来从事社区就业的，或者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 60% 以上的社区就业实体，经税务部门核定后，可享受攀委发[1998]20 号、国税发[1999]43 号、川劳发[1999]21 号和攀劳发[2000]35 号文件所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三) 鼓励下岗职工从事非正规就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从事保洁、保绿、家政服务、卫生保健、物品快递配送、物业管理等非正规就业，可凭市解困再就业办核发的非正规就业证明，到工商部门办理《临时营业执照》，期限为 1 年，1 年内免收各种税费。营业期满后享受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

(四) 招用已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下岗职工，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招用人数占职工总数一定比例的各类企业，可按国家和省、市的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下岗职工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或组织起来再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工商、税务、城建、交通、国土、卫生、环卫等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到各类市场或社区就业实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应优先安排摊位；对资金有困难，又符合贷款条件的，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支持。

(六) 下岗职工在“协议”期内，个

人申请提前出“中心”的，在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有参加再就业培训和求职要求以及就医、子女就读的，由原单位证明，经同级解困再就业办核实，继续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至“协议”期满。

(七) 着力抓好再就业援助行动，开展好就业服务承诺制和托底安置活动，搞好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代理等劳动就业服务工作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完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促使更多的下岗职工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减轻就业压力。

(八) 各级经贸、财政、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等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支持再就业工作。全社会都应积极关心和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继续利用各自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等，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七、切实加强并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涉及面很广，矛盾比较尖锐，工作难度较大，各县（区）、各企业主管部门、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布置，稳步推进。要积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妥善处理好并轨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使并轨工作顺利有序的进行，为我市企业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服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号 2001年2月2日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办发[2001]22号）和省政府的有关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 1、市政府各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
- 2、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自行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的标准与主要内容

本通知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为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规定程序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措施。

这次清理工作，专业性强，要求很高，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办发[2001]22号文件，全面掌握WTO协定和我国政府所作承诺的相关内容。规范性文件应符合WTO协定，要严格遵循WTO的法制统一、非歧视和

公开透明等三原则并以此来指导、规范我市的清理工作，以是否符合WTO法律规范体系框架精神及我国政府的相关承诺作为此次清理工作的标准。规范性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经作出修改的，都应抓紧修改或废止；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尚未修改，与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应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后再及时作相应修改。

三、清理工作步骤

- 1、市政府各部门起草的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各部门按本通知的要求进行初审后，分别填写“规范性文件清理表”，并注明制定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于4月30日报送市政府法制局。

- 2、对市政府各部门报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各起草部门进行清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于需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局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审议决定，对

于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经市政府法制局审查后，报请市政府审议。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正案由市政府审议后陆续公布。全市清理、修改工作于7月1日前结束。

3、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自行组织清理，于4月30日前清理完毕，并将清理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局。

四、清理工作的组织

这次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不仅关系到我市能否真正履行WTO协定的义务，树立我市良好的对内对外形象，而且关系到我市能否抓住机遇真正与国际接轨，融入世界经济大潮，促进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各级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同时确定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具体负责。清理过程中部门间应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附件：规范性文件清理表(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号

2002年2月4日

为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强化入攀应检植物及产品的复检工作，切实保护我市现有森林资源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省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1]78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的重要性。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有松树“癌症”之称，为国际国内植物检疫对象。在国外，该病害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朝鲜、韩国和葡萄牙。在国内，该病于1982年在我国南京中山陵首次发现，现分布于江苏、

安徽、广东、浙江、山东、上海、湖北和重庆等省(市)的部分县(市、区),已成为我国毁灭性的森林病害。松树感病后,一般在2—3个月内死亡,感病松树最快40天即可枯死,国内外尚无有效防治方法。从国内情况看,只要在林班中发现1株感病松树,就必须全林皆伐,并进行全面消毒清理,消毒清理费用每亩高达3000元。

我市地处全国松材线虫病适生范围和监测范围之内,现有森林资源中绝大部分为云南松林,属松材线虫病易感树种。加之我市地处交通要道,经贸往来十分频繁,松材线虫病极有可能在贸易活动中随松类植物及其产品(如电缆盘、各类包装箱、家俱等)传入。一旦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必将在成片云南松林区扩散蔓延,给我市森林资源造成毁灭性的危害,对我市生态环境建设及环境、资源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强化入攀应检植物及产品的复检工作已刻不容缓。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要将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各级林业、工商、公

安、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讯、质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凡从疫情发生区输入我市的各类松木及松质包装材料进行严格检查,避免人为将疫情传入我市。凡从外地调入各类材木及其产品(含包装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在严格进行调运检疫的同时,必须全面申请进行复检,并妥善保管和处理相关产品和材料,严禁流散于林区和社会。各级林业部门要负责严防松林虫病传入我市各项措施的制定和具体落实,一旦发现松材线虫病,立即组织力量及时除治,不留后患。

三、切实加强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的防灾体系建设

要着重加强人员培训、预警体系建设、检疫复检、监测调查等工作。各级林业部门要全面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基本设施和装备,积极适应日益活跃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对从国内外疫区调入的松类植物活体及其产品进行严格的检疫监管;地处交通要道的木材检查站要认真开展检疫执法检查;要视情况在交通要道两旁、城镇和大中型企业周围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监测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号 2002年2月27日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安置 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川委厅[1999]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加大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工作力度，根据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订的《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本考核办法由攀枝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和市安置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考核的范围是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政府。

第四条本考核办法的具体考核标准及分值见附表。

第五条考核标准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总分为100分，各等级

要求具备的分值如下：90—100分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本考核办法采取先由县（区）自查、后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集中检查和考核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根据考核结果，市里采取以奖代补与省里配套办法年终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不合格的市政府将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奖励资金年底通过市财政预算列支。

第八条本考核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至安置工作结束时为止。

附件：攀枝花市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标准（本刊略）

●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8号 2002年2月19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市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正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挂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牌子)是市政府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履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能的行政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拟定全市安全生产规定, 监督检查县区、市级各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考核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三) 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监察工作。

(四) 负责调查处理市属及其以上企、事业单位劳动生产过程中死亡1人以上、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事故; 负责县区属企、事业单位死亡3人、重伤9人以上和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承办全市各类特大事故的上报处理工作; 受市政府委托批复全市各类重大事故调查报告。

(五) 依法对市属及其以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处罚, 提交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工作; 组织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防爆电器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

(七) 组织并监督实施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工作。

(八) 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组织协调矿山救护、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九) 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监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和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十) 负责全市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的发放和年审工作。

(十一) 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材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监督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协助有关企、事业单位向上级争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十三) 综合管理全市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整理、储存、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 研究制定全市重特大事故的预防措施。

(十四) 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五) 指导、监督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在攀省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

项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4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接待、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密和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财务、经费和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和工、青、妇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干部教育工作；承办党组的日常工作；参与重要规章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杂志征订和发行工作。

(二) 综合安全监察处

监督、指导和协调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邮政、通讯、林业、石油、化工、电力、贸易、机械、冶金、轻工、纺织、医药、建材、烟草、地质、粮食、学校、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各行业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行业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以上行业重大隐患的调查、评估和整改工作，依法监督重大危险源；负责以上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

调查、处理和批复工作；承办全市特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结案意见；协调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各类事故统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承办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复议工作；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矿山安全监察处

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的审查验收；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情况，提出预防措施及对策；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矿山企业重大隐患的调查、评估、整改工作，依法监督重大危险源；负责全市矿山企业各类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批复工作；承办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的发放和年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工作，承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矿山救护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 职业安全监察处（挂安全教育培训处的牌子）

负责企业、单位“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组织、

指导劳动安全卫生科研项目、技术措施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和建筑施工单位安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和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培训和考核认证工作；监督

检查全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安全生产重点课题研究；负责全市重大安全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安全生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机关编制15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旅游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9号 2002年2月19日

《攀枝花市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撤销市旅游发展局，组建市旅游

局。市旅游局是市政府负责旅游业行政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新增职能

核准旅游定点单位的职能。

（二）取消职能

1、取消宾馆、饭店申请经营涉外旅游业务的审批职能；

2、取消二滩库区水路运输的审核职能；

3、取消划定二滩库区养殖和捕捞作业区域的审核职能；

4、取消旅游广告的审核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旅游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我省旅游管理的地方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措施。负责全市旅游业行业管理工作。

(二) 拟定培育旅游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措施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完善全市旅游市场；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组织和指导全市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指导全市旅游统计工作。

(三) 制定全市开拓国际、国内旅游市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内对外宣传和组织参加国内外旅游市场重大促销活动；管理全市旅游涉外事务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 指导并监督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

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实施旅游企业定点工作。

(五) 审核、申报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审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负责三星级以上饭店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二星级(含预备二星级)以下饭店的评定、审批和复核工作。

(六) 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并组织实施综合治理；受理国内外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参与旅游市场价格检查工作；协调旅游交通运输和维护景区秩序的工作；指导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参与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安全、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七)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提出星级宾馆饭店、大型度假村、人造景观和其他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指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的工作。

(八) 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旅游行业协会的工作。

(九)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旅游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全局性会议组织和综合性文件、报告的拟定和处理工作；负责政务督办、目标管理、政务信息、保卫保密、信访、档案、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车辆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质量规范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旅游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我省旅游管理的地方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措施；对全市旅游业进行行业管理；审核、申报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审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公司）；负责三星级以上饭店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二星级（含预备二星级）以下饭店的评定、审批和复核工作；指导并监督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和实施旅游企业定点工作；负责旅游质量的监督管理，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

法权益；参与旅游市场价格检查工作；协调旅游交通运输和维护景区秩序的工作；参与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安全、旅游娱乐工作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三）市场开发处

制定全市开拓国际、国内旅游市场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内对外宣传和组织参加国内外旅游市场重大促销活动；管理全市旅游涉外事务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旅游业信息调研工作；指导旅游商品的生产 and 销售。

（四）规划财务处

组织研究旅游发展战略，拟定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培育和完善全市旅游市场；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旅游统计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提出星级宾馆饭店、大型度假村、人造景观和其他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指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管理专项资金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攀枝花市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3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组建攀枝花市旅游执法队。负责全市旅游市场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查处旅游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违法经营行为，受理旅游投诉、举报，办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理赔案。攀枝花

市旅游执法支队为市旅游局直属的行政执法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体制。人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进行管理。

(二) 为加强二滩景区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原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牌子及其相应职能移交到市旅游局直属事业单位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攀办发[2002]20号 2002年2月19日

《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

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扶贫办),为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以工代赈办公室牌子)是市政府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和以工代赈工作的行政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的相应政策和配套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拟定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和实施对我市贫困地区有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核定农村扶贫范围和扶贫对象。

(三)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编制、上报和项目计划的审查、审批,组织实施扶贫开发项目;监督扶贫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承办外援扶贫项目和有关扶贫开发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四)负责区县扶贫部门和部分乡村干部的培训工作,组织、协调

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培训;负责扶贫统计,组织贫困状况调查和监测开展扶贫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建议。

(五)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以工代赈统计工作。

(六)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全市定点帮扶工作情况;检查考核各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

(七)承办市政府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设3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组织制定全办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承办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工作及相关事项;承办市人大、市政协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建议、提案;督办、查办领导交办的事项;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档案、人事劳资、财会、信访、保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普法教育、计划生育、创卫、绿化和机关后勤管理等工作;承办机关党组会议的

有关工作事项；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二）综合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提出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和以工代赈工作的相应政策及配套措施建议；指导区、县开展扶贫工作；编制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核定我市农村扶贫范围和扶贫对象；负责综合性报告、文件的起草；协调扶贫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扶贫对象的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承办有关扶贫开发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综合全市扶贫开发、以工代赈和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开展扶贫开发、以工代赈、定点帮扶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快扶贫开发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监测统计工作、贫困户定点统计调查工作，完成有关扶贫统计报表的编报及分析；制定年度定点帮扶计划，检查、考核帮扶单位的帮扶工作；负责全市扶贫培训工作。

（三）项目处

编制全市贫困地区中、长期扶贫开发项目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扶贫项目的

评估、论证、筛选及编制上报工作；组织、检查、督促年度扶贫项目的实施；负责扶贫项目和以工代赈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全市扶贫资金的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筹集以工代赈配套资金，填报以工代赈各种统计报表；编制、上报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移民项目，协助市安置办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居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凉山州自发迁居移民的后期扶贫工作；扶持二滩库区后靠移民中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摆脱贫困；负责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工作；负责与省扶贫办和省以工代赈办的项目衔接工作；承办外援扶贫项目的编报、实施与合作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市扶贫办机关行政编制10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

四、其他事项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在以工代赈工作方面的职责分工：市扶贫办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编制、初审、实施和验收工作；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审定及立项上报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攀办发[2002]21号 2002年2月19日

《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对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职能

1、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市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职能。

2、原市计划委员会承担的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管理工作的职能。

(二) 划出职能

1、将外贸货物运输的协调职能，交给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

2、将管理外国政府贷款的职能，交给市财政局承担。

(三) 转变职能

1、按照省外经贸厅的要求和做

法，局机关与市外贸公司彻底脱钩，由市派出监事会或稽查特派员进行稽查监督。

2、逐步实行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

3、将组织大型招商会、洽谈会、交易会的职能，逐步交给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承担。

4、凡能实行招标的出口商品配额均实行招标。

5、将协调进出口商品价格、市场、客户（少数关系国计民生和特定商品除外）的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

（四）取消职能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2、市级外经贸企业到市外设立分支机构。

3、取消编制下达一般性商品进出口计划，外贸货物运输的年度、月度和车皮计划，直属企业进出口财务计划，直属单位基建物资计划的职能。

4、管理全市外经贸各项外汇收支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贯彻实施国家、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具体

政策和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法规、规章之间的衔接；指导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工作。

（二）制定全市外贸进出口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全市外经贸形势和我市进出口状况，提出出口产品和结构调整的建议；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推广各种贸易方式（含电子商务）；负责全市进出口配额的编报、下达和组织实施；依法执行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中的有关事务，指导、协调外国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应诉；负责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指导出口广告宣传工作。

（三）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管理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管理我市范围内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管理和协调科技兴贸工作；管理机电产品进出口和对机电设备进口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管理、申报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四）分析、研究全市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送有关动态；宏观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执行外

商投资的管理规章；管理、协调市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核准权限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五) 协调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监督检查《四川省涉外及外商投资企业收费项目明白卡》的执行情况。

(六) 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执行对外援助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援助方案；监督检查对外援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全市国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和执行国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管理和协调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执行多边经贸政策；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指导国际经贸条约和协定在市内的实施；管理多边、双边无偿援助及赠款；管理和协调有关国际组织在我市的经济技术合作事务。

(七) 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负责同国外有关机构或其驻华机构进行经贸洽谈，处理和协调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有关事务。

(八) 负责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的审核、转报和管理工作；执行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我市举办的各种涉外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经贸招商活动。

(九)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 切实履行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大开放”战略在贯彻过程中有关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在境外的招商引资活动；研究制定全市境外招商引资年度计划指标及实施方案。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设五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处理日常政务，办理领导交办事项；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办公自动化、宣传、信息、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档案、通讯、文印、信访、思想政治、离退休干部管理、目

标管理等事务；负责对内对外事务的接待和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精神文明单位、卫生单位的创建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初级卫生保健等工作；做好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中心学习组学习、县级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国家公务员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局管干部的管理、出国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全市外经贸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制定外经贸专业人才和干部队伍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处理日常政务，办理领导交办事项；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办公自动化、宣传、信息、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档案、通讯、文印、信访、思想政治、离退休干部管理、目标管理等事务；负责对内对外事务的接待和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精神文明单位、卫生单位的创建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初级卫生保健等工作；做好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中心学习组学习、县级干部民主生活会等党务工

作；负责局机关国家公务员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局管干部的管理、出国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全市外经贸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制定外经贸专业人才和干部队伍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国外经济、贸易发展趋势，综合分析我市外经贸形势，拟定我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和政策；

（二）计划财务处

拟定年度进出口总值计划并指导实施；贯彻执行关税、外汇及有关税收、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管理局机关国有资产；参与管理外经贸行业出口退税工作，并负责出口产品退税稽核工作；负责局机关预、决算的编制上报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外经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进出口业务统计。

（三）对外贸易管理处

调查研究我市进出口贸易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外贸发展的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及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外贸宏观运行状态的检测、分析，促进外贸发展；研究和推广各种贸易方式；执行各类企业外贸经营权资格标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定工作；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贸易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拟定相关管理办法

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出口货源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出口商品名牌战略；负责管理进出口许可证；指导和监督我市举办的各种涉外交易会、展览会；协调执行国别（地区）和多边外贸政策；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格的审核、上报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外贸运输业务和仓储工作。

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和加工贸易政策；编制转报全市进出口商品配额（包括各种贸易方式）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进出口经营的协调管理；负责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负责外国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在市内常驻代表机构的审定、上报和管理；执行对港、澳、台地区的经贸政策和管理规章；指导市内外经贸机构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组织进行贸易谈判。

拟定和执行对外技术贸易政策、管理规章和鼓励技术出口的政策；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指导高新技术引进，促进市内出口产品的结构调整；执行省有关技术出口管制政策和技术贸易措施的规划、方针和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基地和工业园区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工作，促进科贸、技贸和工贸结合；负责技术进出口市场的开

拓与协调管理；负责外经贸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和信息化、标准化等工作。

研究和执行发展机电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和规章；拟定和执行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对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

（四）外资外企业管理处（挂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拟定和执行我市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和规章，拟定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对外招商引资活动；协助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管理和协调市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结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开展工作；核准权限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核准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核发批准证书；审批省授权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核转报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的确认书；审核转报省授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核转报“两型”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条件。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并

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指导各区县、各部门认真执行省和市制定的外商投资政策；监督检查《四川省涉外及外商投资企业收费项目明白卡》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批省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和终止清算工作；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编报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送有关动态；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

统筹协调在境内外组织的招商引资活动，提出建议报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政策及具体措施；负责对各区县对外开放工作部门、招商引资机构的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对外开放宣传工作方案；负责向省开放办等省有关部门汇报和请示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性对外开放的工作网络和统计制度；完成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议全市对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各项招商活动计划及经费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及其实施方案；会同有

关部门督促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对外开放的各项工作任务；办理、落实外商、台商投诉工作，协调清理对外来投资企业乱收费工作。

(五) 外经外联处

执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研究拟定全市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海外市场开发，规范经营秩序；管理、协调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承担法律规定的外经企业经营权资格审核上报工作；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非贸易企业，并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多边、双边无偿援助及捐赠；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成套设备的出口管理。

制定局机关对外工作规则制度；管理局机关的外事礼宾和重大外事活动；负责联系与安排有关领导的外事活动，承办邀请、接待外经贸团组和有关团组的具体事宜；负责全市外经贸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台经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攀办发[2002]22号 2002年2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法制局是市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拟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督促指导实施。

（二）审查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他涉法文件草案，向市政府提交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三）起草或组织起草某些重要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承办省政府、市人大发送市政府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意见的工作，汇总上报修改意见。

（五）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纠正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政府作出的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工作；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在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产生的争议。

（六）负责“四川省行政执法证”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的颁证和管理工作。

(七)办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

(八)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提交应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理由；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

(九)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向市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涉及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十)负责市级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认证和县、区政府法制队伍人员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法制局设两个职能处。

(一) 综合法规处

负责局机关文密、机要、档案、信息、保密、行政管理和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市级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县、区政府法制队伍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综合性报告、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及其他法律书籍

的征订工作。

拟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查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他涉法文件草案；起草某些重要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省政府、市人大发送市政府征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意见的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清理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应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理由，编辑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

(二) 行政执法监督处(挂行政复议应诉处的牌子)。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在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四川省行政执法证”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的颁证和管理工作；办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研究行政执法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意见；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向市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并负责依法

审查涉及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指导
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市政府法制局机关编制 8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1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攀办发[2002]23号 2002年2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
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
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
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
室是市政府负责外事工作的办事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
政策，涉外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
决定。

(二) 当好市委、市政府在外事工
作中的助手和参谋。拟定我市外事工
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审核市级
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或市政府审
批的外事文件；负责编制全市年度因
公出国和外宾接待经费预算草案；检

查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的情况；协调全市的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重大的涉外事务。

（三）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调研，为市委、市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事务。审核、承办全市因公出国团组、人员的报批手续；对出国人员进行外事纪律教育；了解和检查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在国外的活动情况和出访结果；定期综合全市因公出国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外办提出书面报告。

（五）承办我市邀请（除旅游、经贸外的）外国相应人员来访的具体报批事宜。

（六）负责组织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接待来我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人的外事活动；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的外宾接待工作。

（七）管理我市与外国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八）接待和管理来我市采访的

外国记者；指导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的安排。

（九）指导有关部门管理外国专家及出国培训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负责对我市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的教育；组织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的对外政策、业务培训工作；总结交流我市外事工作经验。

（十一）协助市委宣传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主管部门的文件和材料，向我市各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口径；协同审定我市重要涉外报道稿和其他有关文稿。

（十二）认真贯彻执行《涉外人员守则》；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十三）办理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省外办交办的各项事项。

（十四）指导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工作；负责管理和承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日常工作；办理省友协交办的各项事项。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设2个职能处。

(一) 综合秘书处

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涉外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研究制定我市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负责编制全市年度因公出国和外贸接待经费预算草案；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事务；审核并承办全市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的报批手续；负责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建设和纪检监察等工作；负责文秘、目标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以及后勤事务等管理工作。

(二) 涉外管理处

归口管理全市各部门、各单位的涉外活动；负责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的情况；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重大的涉外事务；管理或指导有关部门管理在我市工作的外国专家；归口管理来我市采访的外国记者；收集外国(境外)记者采访后的各种信息；归口管理我市与国外开展的对外新闻文化交流事宜；归口管理重要的外事新闻报道，会审重要的涉外稿件；承担有关国际形势、对外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编纂对外宣传材料和国际形势资料，掌握对

外表态口径；负责我市与外国建立友好城市工作；掌握全市外事工作中的礼宾规格、统筹安排市级领导参加的外事活动；管理并承办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名义作出的对外邀请事务和接待工作；指导全市对口接待外宾的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涉外活动的口译、笔译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含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机关编制7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

四、其它事项

攀枝花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简称“市对外友协”，下同)是全市性人民团体，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其办事机构设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对外友协办公室承担市友协的日常工作。

市对外友协的主要任务是：同各国对华友好组织、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开展有关维护世界和平的活动；利用民间交流渠道为开展对外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交流合作提供信息服务、牵线搭桥；密切与外国社团的联系，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重大外事动向，为有关部门制定外事工作方针、政策提供建议和意见；办理省友协交办的其它事项。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月工作大事记

- 1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赵世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秦宜智，市政协常务副主席王学文等市领导看望了参加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 2日 ●市政协五届五次次会议在会展中心举行。赵世华致开幕词；王学文主持会议；张祖光作《工作报告》。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徐孟加、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黄昌明、赵辉等市党政领导应邀出席会议。
- 5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张成明、赵世华、秦宜智、徐采洪、聂泽洪等市领导出席了茶话会。
- 6日 ●市政协五届五次次会议在会展中心胜利闭幕。秦宜智、聂泽洪、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赵辉应邀出席。
- 同日 ●秦宜智、聂泽洪、林立英等市领导对渡口大桥关闭后的车辆分流情况进行了巡查。
- 7日 ●聂泽洪前往位于普威镇的米易县康复院，看望慰问麻风病患者和医护人员。
- 同日 ●黄昌明前往盐边县渔门镇和永兴镇，走访看望了部分困难群众。
- 8日 ●由市委书记张成明率领的市拥军优属慰问团走访慰问了驻攀部队指战员和武警消防官兵。赵世华、秦宜智、徐孟加、张书明、周绍良、黄昌明、何泽安及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慰问活动。
- 同日 ●秦宜智、李成平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渡口商场和向阳农贸市场节日期间商品供应及食品卫生、质量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 9日 ●张成明、赵世华、秦宜智、华铁平、聂泽洪、韩宗山等市领导相继出席了炳草岗5万立方米煤气柜投产，滨江大道、江南二路通车，竹湖新园开园，攀枝花公园动物区狮子馆、老虎馆落成开放等项目典礼。
- 同日 ●市领导赵世华、徐采洪、黄昌明看望慰问了我市部分老红军。
- 同日 ●景宏年看望慰问铁路和电力系统职工。
- 1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餐饮中心二楼隆重举行2002年春节团

- 拜会。赵世华主持团拜会，秦宜智代表市委、市政府在会上致辞。张成明等市党政军领导出席团拜会，与我市各条战线的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
- 11日 ●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景宏年看望慰问攀钢（集团）公司职工。
- 同日 ●聂泽洪看望慰问了公安、卫生、教育系统部分职工。
- 同日 ●景宏年看望慰问了攀煤（集团）公司的干部职工。
- 12日零时 ●马年来临之际，秦宜智、聂泽洪一行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慰问了节日坚守岗位的公安干警和武警、消防官兵。
- 20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并讲话。
- 21日 ●黄昌明在市有关部门及仁和区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胜利水库渠系配套工程、大竹河水库前期准备工作和仁和区农业综合开发等情况。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赵世华主持会议；张书明传达了省纪委第七次会议和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主要精神；张成明、秦宜智到会作重要讲话。
-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聂泽洪作了题为《转变作风，抓好落实，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上下功夫》的主题报告。张成明、赵世华到会讲话。
- 同日 ●景宏年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并讲话，对进一步做好我市工业经济工作提出了要求。
- 24日 ●张成明、赵世华、秦宜智、聂泽洪、胡殿明等市领导看望了参加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部分代表。
- 同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2002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动员大会。韩宗山在会上作动员报告；秦宜智到会讲话。
- 25日 ●张成明、秦宜智、景宏年在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来攀考察的绵阳市市长黄学久一行。
- 26日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在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主持；代市长秦宜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张国良作关于攀枝花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刘德顺作关于攀枝花市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个别领导、市政府个别领导辞职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个别领导、市政府个别领导辞职的决定。聂泽洪、李成平、

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赵辉等市政府领导出席了大会。

同日 ●张成明、秦宜智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荷兰天富公司商务代表团一行。

28日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在会展中心举行第二次大会。孙本先在大会上作《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卢太平作《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杨通成作《攀

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法；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总监票员、监票员建议名单。秦宜智、聂泽洪、景宏年、李成平、韩宗山、林立英、黄昌明、赵辉等市政府领导出席大会。

同日 ●市领导张成明、张书明、袁启良、李成平、韩宗山出席攀枝花国际商务大厦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市情资料

2002年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2 月	2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现价) 工业品产销率	万元 %	123859 97.3	264512 96.3	9.3 下降0.8 个百分点
2. 资产投资成额 其中: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32326 24710 3689	1.9倍 2.7倍 35.3
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1261 6692	11840 14317	
4. 出口创汇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万美元	490 84	945 191	-51.6 3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7088	73925	4.9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本月 103.5	本月累计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月末 1293733 1184292 877104		比年初增减 -0.5 0.5 4.7

注: 工业总产值绝对数为现价, 相对数为可比价;
工业销售产值绝对数和相对数均为现价。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2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对西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企业移交教师工资基数的请示》的批复

攀府发[2002]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攀府发[2002]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02年综合目标初步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2002]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江南三路改造路段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2]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武警森林部队攀枝花支队筹建资金缺口的请示

攀府发[2002]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我市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扶贫工作力度的请示

攀府发[2002]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今春缺粮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2002]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攀办发[2002]12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严防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的通知

攀办发[2002]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攀办发[2002]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外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保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体改办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物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牧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商引资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文化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